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7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謝承諺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廖宏育兼廖文德之繼承人

陳美娟兼廖文德之繼承人

廖宏展即廖文德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廖宏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文德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廖宏育、陳美娟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2,47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廖宏育前就讀亞東技術學院邀同案外人廖文德
04 (已辭世)、債務人陳美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
05 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
06 (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07 8份，金額總計 229,943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
08 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9
09 6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
10 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11 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
12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
13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14 十加計違約金。(二)查案外人廖文德已於民國108年01月21
15 日辭世，債務人廖宏育、陳美娟、廖宏展為其法定繼承人且
16 未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
17 第1153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廖文德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
18 清償責任。(三)詎債務人廖宏育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起即
19 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49,338 元未還，經聲請
20 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21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2月18
22 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陳美娟既為連帶保證
23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人廖宏育、陳美
24 娟、廖宏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文德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
25 償責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
26 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27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
28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29 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
30 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
31 料表、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